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4执279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鑫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92号1号楼201-25室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操纓，委派代表。

被执行人：薄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6）沪0104民初34144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因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薄（与案外人侯美英共有）

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成吉思汗西街

6号大溪地住宅小区A-15号楼-1至3层2单元-101（不动产权证号：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10123035，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10123036号）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安	泰
审	判	员	史	建红
审	判	员	武	博



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金	雯
书	记	员	秋	妍	